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王劉采文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1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 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82-NF-000090	1	100,000	
002	興 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82-NF-000091	1	100,000	
003	興 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82-NF-000092	1	100,000	
004	興 銘 工 業 股 份 有 限	82-NF-000093	1	100,000	

	公司				
005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4	1	100,000	
006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5	1	100,000	
007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6	1	100,000	
008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7	1	100,000	
009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8	1	100,000	
010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099	1	100,000	
01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100	1	100,000	
012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F-000101	1	100,000	
013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19	1	1,000	
014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0	1	1,000	
015	興銘工業	82-ND-000021	1	1,000	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
016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2	1	1,000	
017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3	1	1,000	
018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4	1	1,000	
019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5	1	1,000	
020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6	1	1,000	
021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27	1	1,000	
022	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3	1	500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
01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2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03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